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939号

申请人：彭某，男，汉族，住址：广西博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碧尚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北25号。

法定代表人：朱光辉

申请人彭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碧尚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9年7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高车，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0年5月20日。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的工资13651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19年7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高车，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会保险，工资是计件结算，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离职时间是2020

年5月20日，被申请人还有工资13651元没有支付。申请人于2020年7月到花都区狮岭镇劳监部门投诉工资问题，并且与劳监部门工作人员到被申请人公司做了笔录，经过劳监人员的调解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光辉向申请人出具了工资确认表，确认“彭某2020年工资7442元年前结清每月分期付款，2019年9109元于明年6月份前结清”。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出具该确认表后共向申请人支付了工资2900元，即还有工资13651元没有支付。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与“朱辉”微信聊天记录；2、工资确认表（该表记载：本人彭某2020年工资7442元年前结清每月分期付款，2019年9109元于明年6月份前结清。工厂负责人朱光辉，2020年9月22日）；3、支付宝转账记录两张（显示：对方账户“光辉”，时间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7日，金额：800、500）。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依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工资确认表、微信聊天记录及支付宝转账记录予以证明，由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本委视为被申请人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拖欠其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工资 13651 元没有支付，并提交了工资确认表、微信聊天记录及支付宝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据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工资 1365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工资 13651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江志炜